

購車眉角怎麼找，讀完這篇沒煩惱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買車

努力攢錢買上一輛夢想房車，想像一下奔馳拉風的感覺！但臺中市法制局提醒您，買車訂約要謹慎！如果輕忽購車過程的眉眉角角，辛辛苦苦到手的夢想車，恐會淪為日後爭議不斷的瑕疵車輛，令人頭疼不已！

臺中市去年受理的購買車輛的消費爭議申訴有 176 件，位居全部案件第 10 名。其中，購買新車衍生的消費糾紛共有 115 件，占車輛申訴案件高達 6 成 5 的比例。而申訴原因，以車身及各項零件異音、車輛引擎功能或煞車效能異常等瑕疵（55 件）居多，其他還有維修保固 14 件、定金返還 9 件、終止或解除買賣契約 6 件、價金加收費用 6 件等爭議項目。如此看來，可能發生的申訴原因有這麼多種，購買到瑕疵車輛，簡直是購車人的噩夢！

而林林總總的購車眉角這麼多，該注意的重點還真不少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特別指出：消費者與業者簽訂汽車買賣契約時，要注意契約書載明保固里程了嗎？還有保固期間、保固範圍與不保固的事項，並檢視重大瑕疵解除契約或更換新車的相關約定是否合理。而且，業者不可以約定排除或限制在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的擔保責任。另外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至少要 3 天。還有一個重點：合約上若有「放棄審閱期」，或是直接載明「已審閱完畢」等欄位供消費者簽名，消費者千萬不能輕易簽約，否則容易產生後續爭端。

法制局局長進一步提醒消費者，交車時務必要檢查檢驗合格證、出廠證明書、海關進口證明書、完稅證明、牌照申請書、車籍資料袋、行照及保險卡等證件資料，並核對資料是否正確。而試車是必要之舉，才能確認車款性能；額外付費找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再檢查一次車況，可減少買到瑕疵車的機會，也是個好方法！

總之，消費者與業者間的汽車買賣契約，應該遵循經濟部公告的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。其中第 6 點明訂業者應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；第 9 點更規定，新車交車後一定期間內如發現重大瑕疵（例如行駛中煞車失靈、引擎突然熄火故障等有危害生命或身體健康之重大瑕疵），消費者可針對該重大瑕疵解除契約或更換同型新車。

相較於二手車，民眾多會選擇購買新車。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購車族，購買新車前，可以貨比三家，與多家車商交涉。業務員口頭約定的所有內容，都應該詳細記載在契約後，才能簽名；付款應索取公司名義開立的收據或發票；匯款購車應匯入車商帳戶，切勿匯入私人帳戶；遇到問題要馬上詢問、要求處理，才能避免日後發生糾紛。